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議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中午 12:00)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志雙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上午 9:5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貴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廣成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 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麥震宇先生	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鄭少玫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蕭夢蜚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永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 1(新界西及北)
余羅少文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炳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區指揮官
周毅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
李揚道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莫慧詩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劉榮想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
符俊雄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福利專員
張蓮用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議程第二項

陳志超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馬少文先生	渠務署署理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黎卓豪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議程第三項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游坤偉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林日明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

議程第四項

何健中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張復熾醫生	醫院管理局青山醫院/小欖醫院行政總監
李慧雯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林可欣女士	青山醫院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因事請假)
鄧勵東議員(因事請假)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八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候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麥震宇先生，麥先生將於明年一月接替楊德強先生出任元朗民政事務專員。主席亦歡迎其他首次出席元朗區議會的人士，包括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規劃專員劉榮想先生，接替已調職的陳永榮先生；以及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元朗區)周毅剛先生，接替已調職的汪威遜先生。主席同時亦歡迎佛教榮茵學校的老師和學生旁聽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黃煒鈴議員、郭強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徐君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趙秀嫻議員、張木林議員、陸頌雄議員、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劉桂容議員、邱帶娣議員, MH、袁敏兒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查詢強制驗窗計劃詳情及要求政府加強宣傳」

的事宜將轉交予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一項：通過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 3．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第七次會議記錄。

第二項：與渠務署署長會面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5 號)

- 4． 主席歡迎渠務署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署長	陳志超先生, JP
署理助理署長/操作維修	馬少文先生
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黎卓豪先生
總工程師/排水工程	陸偉雄先生

- 5． 陳志超先生, JP 簡介渠務署的職能及其在元朗區的主要工程項目，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 6．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指出文件內提及署方計劃在元朗市區建造地下蓄洪池，但由於區內的空地有限，加上興建期間所需的挖掘工程可能會影響區內居民，故希望署方能在策劃階段交代計劃的詳情以及蓄洪池的選址安排。他支持於錦田河、山貝河上加建康樂及休憩設施，認為可供區內居民利用河道兩旁的空地進行康樂活動，並希望署方考慮將此概念應用於日後的建設。就牛潭尾污水幹渠敷設工程，他建議署方將這部份幹渠接駁至錦綉花園的獨立污水處理廠，以提升污水排放的標準。另外，他希望署方在規劃增加新圍污水處理廠的基本污水處理量時，能配合未來洪水橋新發展區的人口增長以及改善污水處理水平。就署方將新圍污水處理廠的基本污水處理水平提升至化學強化一級處理，他期望元朗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同樣能提升至相當級別，以減少對后海灣保護區水質的污染。他另希望署方加強天水圍明渠上游的污水截流，以改善該處的水質。此外，他建議署方考慮覆蓋博愛醫院旁的明渠，以方便博愛醫院日後進行擴建工程。

- 7． 王威信議員支持署方於元朗市興建蓄洪池的計劃，認為有助改善區內的水浸問題，惟他擔心興建的地點會影響公共設施之興建進度，故

希望署方就蓄洪池的選址向區議會、當區議員及居民進行諮詢，以期減少工程開展後的爭議。

8． 張木林議員對於署方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的防洪工程予以肯定，並希望署方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進一步紓緩雨季及風季期間出現的洪患。另外，他指出山下村的部分渠務工程因涉及私家地而受阻，縱使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安排在未能進行工程的路段進行清理野草以保持渠道暢通，但仍對其排水能力造成影響，故他希望署方考慮通過收地解決有關問題。此外，他關注防洪渠面的用途，並建議渠務署在洪水橋的防洪渠面加建公眾停車場和休憩處，以應付區內人口及經濟活動的增長。

9． 周永勤議員希望署方將雨水循環再用，並再次建議署方參考新加坡利用興建蓄洪池供水作灌溉之用的方案。他指出現時鄉郊地區的蓄洪池設於低窪地區，比排水主幹道的水平更低，需要利用水泵排水至大海，故他建議署方將蓄洪池挖得更深，以更有效運用資源。另外，署方目前正在鄉郊地區敷設污水排污渠以取代化糞池，惟部分鄉村的污水渠工程尚未完成，但水務署卻已開始向該處居民收取排污費，故他希望渠務署和水務署加強溝通，以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此外，鄉郊地區污水渠的走線有可能橫跨私人土地，包括鄉村式發展用地(V Zone)，故他希望渠務署嘗試繞道，或考慮換地和收地，以免窒礙該些地段的房屋發展，以及保障受影響業權人的利益。

10． 郭強議員讚賞署方積極在區內進行防洪工作，令近年元朗市的水浸情況得到明顯改善。他表示元朗區人口增長迅速，區內的主要行人道路包括教育路、青山公路以及安寧路相當擁擠，故促請署方盡快落實在元朗市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以疏導人流。然而，他關注天橋對明渠防洪能力及外觀的影響，希望署方盡力解決上述問題。他指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的自願選擇退還牌照計劃已減少禽畜農場的數目及顯著改善天水圍明渠的臭味問題，不過他亦希望署方盡快在上游的屏山鄉、坑尾村及附近村落增設污水收集系統，以加強淨化水質。

11． 鄭俊宇議員讚賞署方的防洪工作有效治理元朗市的水患。他知悉署方近年來致力美化多條明渠，方案包括覆蓋明渠以及仿效南韓清溪川的改善河道工程。他關注美化元朗市明渠研究計劃的進展，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以及加強淨化水質的工作，以減少臭味及美化景觀，為元朗區建立新地標。

12. 李月民議員, MH 讚賞署方的防洪工作，並表示近年來元朗市及鄉郊地區的水浸問題已大有改善。他建議署方善用明渠兩旁的土地以及美化明渠，例如台灣、南韓及日本等地於河道旁邊的空地栽種樹木，並設有文娛及康樂設施供市民享用。另外，他早前曾向署方反映天水圍天城路地下渠的臭味問題，並欣悉署方將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他希望署方能積極跟進，盡快徹底解決上述問題，以改善社區的環境。

13. 呂堅議員感謝署方接納了他於數年前提出的美化元朗市明渠建議方案，惟因其他政府部門擬在元朗市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令署方只能先進行污水截流的工程，而暫延美化明渠的工作。他希望署方能加快進行上述工程，以改善污水引起的環境問題，同時提升社區環境的質素。另外，他關注路政署在元朗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的工程對明渠外觀以及通風效應的影響，並指出環境改善委員會已議決反對興建防洪牆，希望渠務署就此作審慎處理。此外，他指出元朗市南沿十八鄉路有多個大型住宅項目，惟這些地盤只設有小型污水處理廠而未有接駁至污水主幹渠，或會對環境造成污染，故他希望渠務署和規劃署加強溝通，以在規劃時作出相應的配合。

14. 麥業成議員關注元朗東明渠(即由十八鄉鄉事委員會至 YOHO Town 一段)的臭味問題。由於元朗東明渠旁的攸田東路狹窄但人流擁擠，故他建議署方覆蓋明渠，並在兩旁種植樹木，以改善環境及提供更多空間。另外，他指出不少元朗東大型屋苑的業主須自費將屋苑內的化糞池接駁至署方的污水渠，更往往需等候多時才能開始動工，故希望署方盡快處理相關的問題，以減少對環境衛生的影響。

15. 文志雙議員讚賞署方於新田東及新田西的排水渠工程。然而，他關注規劃中的新田西及石湖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對於署方未有就擬在石湖圍西渠上游位置建箱形暗渠的事宜知會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表示失望。由於石湖圍包含鄉村式發展用地，亦會影響該處的村民耕種，故他反對興建暗渠，並希望署方向新田鄉鄉事委員會進行諮詢。另外，他指出村民如欲在渠道旁的鄉村式發展用地興建村屋，必須向署方提交渠務工程報告，以證明工程不會對渠道造成影響，惟他表示該報告的費用高昂，約需數十萬元，而報告亦未必能獲署方接納，故他希望署方保證將來在鄉村式發展用地進行所有渠務工程時均不會影響村民日後興建村屋，並無需村民提交任何工程報告。此外，他指出擬於新田興建的污水主幹渠主要為大型屋苑服務，村民卻須自費安排接駁村屋的污水至主幹渠，故他對計劃表示有所保

留。

16. 鄧貴有議員讚賞署方能妥善處理有關渠道淤塞的投訴，以及適時進行維修工程。他關注八鄉橫台山河瀝背天然河改建為防洪支渠的試驗計劃，指出計劃由二零零五年開始策劃至今，署方仍未落實工程的時間表，故他希望署方積極跟進有關的排水工程項目。

17. 黃偉賢議員希望署方檢討及提升興建排洪渠的標準，以應付近年雨量的變化。他指出署方曾聘請顧問公司就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作為期兩年的研究，惟報告只建議在渠道兩旁作小型綠化工程，故他希望有關方面能就美化明渠工程提供更多確切可行的意見，並希望署方盡快完成有關覆蓋元朗市明渠-市區中心段可行性的研究。另外，他指出現時署方並非以一級污水處理程序淨化所有污水，認為對環境造成某程度上的污染，故希望署方能逐步提升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級別。此外，他指出元朗區的地下污水渠出現老化的情況，希望署方就此作出檢視，並適時考慮更換污水渠。

18. 邱帶娣議員, MH 讚賞署方的防洪工作，大大改善了區內的水浸情況，同時希望署方繼續積極在部分鄉郊地區進行防洪工程，以進一步治理水患。她表示曾接獲市民反映錦綉花園對出的防洪渠兩旁野草叢生，更有蛇出沒，故希望署方美化以及善用防洪渠兩旁的空地，以供市民作康樂活動，配合社區發展。有關署方在新圍及錦綉花園一帶的污水工程，她認為工程旨在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及改善環境，故希望署方積極考慮將主幹渠接駁到鄰近屋苑，以惠及更多居民。

19. 陳志超先生,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議員普遍關注署方在區內進行的防洪工程以及雨水排放整體規劃的檢討，希望繼續與議員保持溝通和交流，以制定更全面的規劃；
- (2) 表示署方正考慮於運動場等較空曠的地方興建蓄洪池，並不會於市區樓宇較密集的地方進行有關工程。他理解蓄洪池的工程或會影響居民使用康樂設施，並承諾會就此向議員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進行諮詢。他表示大坑東及跑馬地蓄洪池計劃的選址均在運動場，而署方以局部封閉運動場的形式進行工程，當完成工程後署方會覆蓋蓄洪池的頂部並回

復康體設施予公眾使用，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

- (3) 表示署方曾就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的防洪及排水能力作出檢討，並建議建造防洪牆，以提高防洪能力。署方已備悉議員就防洪牆對明渠外觀的關注，並會仔細研究及考慮其他有效而可行的方案；
- (4) 表示署方正積極美化元朗市明渠，首先會改善明渠的氣味問題，繼而在明渠底部及兩旁進行美化工程，以回應市民對環境改善的訴求；
- (5) 由於路政署擬在元朗市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的柱躉有可能影響明渠的排洪能力，署方正與路政署保持緊密溝通，以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制定更全面的方案；
- (6) 就有關在明渠兩旁加設休憩設施的建議，由於市區的空間有限，加建設施有一定的難度，同時署方需就此作更詳細和全面的考慮和研究，以確保明渠的防洪能力不受影響；
- (7) 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區內明渠的氣味問題，並指出署方將於元朗市明渠改善工程-市區中心段加設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污水流入明渠。由於污水被非法排入雨水渠導致氣味問題，署方除了使用旱季截流器及考慮覆蓋明渠外，亦會與環保署進行巡查及作出檢控，以打擊非法排放污水入雨水渠，減少污染；
- (8) 表示署方期望將規劃中的污水收集系統接駁到鄰近的屋苑及鄉村，以為市民提供公共污水處理服務。他指出有關工程須首先處理下游的污水設施，包括主幹渠、泵房及污水處理廠，然後再逐步於上游的地方進行其他工程，而在鄉郊地區進行工程前，署方必定會向相關的鄉村代表進行諮詢，以優化工程設計。然而，由於部分私人屋苑的賣地條款列明屋苑內設有獨立的污水處理設施，該些屋苑須自行負責有關設施，而署方亦不會接管該部分的設施；及
- (9) 表示現時污水處理廠的處理級別大概可分為基本處理、一級處理以及二級處理。署方會因應人口增長以及污水量的增加作出檢視和調整，以增加污水處理設施的處理能力及提高處理級別。以新圍污水處理廠為例，署方將分階段提升污水處理的級別及增加污水處理量，並會適時就現時及將來的發展

作出相應的調整。

20． 主席總結，感謝署長與元朗區議會議員會面並聽取意見，希望渠務署繼續與元朗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他欣悉署方近年來投放大量資源於元朗區進行改善工程，包括造價超過 35 億元的污水收集及處理工程以及約 26 億元的雨水排放系統工程。他表示會議上提出的議題很多都較為複雜，故他希望區議會能作為署方與市民之間的橋樑，以期更切實回應市民的需求。

第三項：與路政署署長會面

21． 主席歡迎路政署下列人士出席今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署長	劉家強先生, JP
助理署長(新界區)	游坤偉先生
高級區域工程師/西北	林日明先生

22． 劉家強先生, JP 簡介路政署的職能以及其在元朗區進行的工程項目，並表示希望聽取議員對署方工作的意見。

23． 姚國威議員認為署方能適時進行日常維修的工作，對其工作效率表示讚賞。他關注香港的鐵路發展，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以接駁新界西北及東北的鐵路網絡。由於天澤邨有較多長者居住，加上附近將有社區會堂及體育館落成啟用，他建議署方在天秀路與天瑞路交界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以期更方便市民使用這些社區設施。就交通設施的改善，他期望路政署與運輸署加強溝通和配合，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程，同時亦希望有關部門提供更多資訊予公眾參考，例如審批施工紙的日期、工程遇到的問題以及施工時間表等，以便議員及市民監察工程進度。

24． 邱帶娣議員, MH 關注錦壘路改善及擴建工程的進度。她表示主體工程已大致完成，惟原訂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展的改善攸壘路及文苑路之間一段行車道連行人路工程尚未施工，希望署方就此作出跟進。

25． 黃偉賢議員關注元朗市區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他指出現正進行的規模均屬較小的工程，如修補及擴闊路面等，故向署方查詢即將推行的大型改善工程項目。他亦希望署方加快小型工程的進度，並建議署方適時監

察承建商及檢視人力資源，以避免因人手不足令工程延誤。另外，他認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牛潭尾豎井工程已對該區地下水源造成嚴重影響，而現時米埔豎井與牛潭尾豎井的地底隧道即將接通，他希望署方就此工程對地下水流失的問題作出更全面的評估，以免問題惡化。

26． 黃煒鈴議員認為署方無需留待新界東北發展計劃落實後才規劃北環線，並希望署方交代北環線的諮詢情況，以及盡快落實興建的時間表，以方便天水圍居民往返新界東北一帶。另外，她建議路政署和運輸署分別於栢慧豪園及天頌苑增設行人路連接輕鐵天榮站，以期便利居民。

27． 鄧貴有議員表示有關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工程編號 820TH)於二零零七年已開始規劃，惟至今尚未施工，希望署方交代有關工程的進程。

28． 陳美蓮議員指出路政署外判承建商在運輸署批出施工紙後相隔多時才開展工程，希望路政署跟進並檢視承建商的人力資源以及進行有關工程的能力。她另指出於天水圍天福路與聚星路的標準道路工程已落成啓用，惟當中一個行人過路處未設有行人過路燈，對行人及視障人士構成危險。儘管運輸署已審批有關在該位置增設行人過路燈的施工紙，而路政署亦預計有關工程於二零一三年中落成，惟她認為此路段的使用率甚高，故希望路政署積極跟進及督促承建商盡快施工，以保障行人安全。

29． 鄧卓然議員關注有關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的進度。他另希望署方盡快開展已討論多時但仍未落實興建的北環線。此外，他對於署方綠化道路的工作表示肯定，並希望署方繼續積極改善區內道路兩旁的環境，以免路旁野草阻礙駕駛人士及行人的視線，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0． 鄧焯謙議員認為路政署承建商於區內進行的道路改善工程進度緩慢，往往於運輸署發出施工紙後相隔多時方能開展工程，希望路政署積極跟進並確保承建商的人手足以應付工程。他向路政署反映於凌晨時分進行的天華路道路維修工程嚴重滋擾天晴邨及麗湖居的居民，希望署方日後在接近民居的地方進行工程時能調整施工時間。另外，他指出區內不少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衛生情況欠佳，如天華路行人天橋(NF340)，希望路政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積極跟進和配合，以改善環境衛生。他指出天水

圍第 108A 區的路旁雜草叢生，夏季時容易滋生蚊蟲，希望路政署與元朗地政處互相配合解決問題，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31． 沈豪傑議員表示近來接獲不少十八鄉的村民投訴有關日常在村內使用的道路被阻塞。雖然私家路不受署方管轄，惟現時愈來愈多鄉郊土地闢作住宅及其他用途發展，私家路的問題容易引起紛爭，甚至有不法之徒利用漏洞從中牟利，故他建議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和協調，以規劃和建造鄉郊的道路。

32． 麥業成議員關注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希望署方盡快加建行車天橋，以疏導博愛迴旋處一帶的交通。他指出由於博愛迴旋處為元朗對外的主要交通道路，故希望署方能採取相應的措施，以免在工程進行期間造成交通擠塞。另外，他指出區內的行人天橋衛生情況有待改善，希望署方加強清潔，以確保設施的環境清潔衛生。他希望署方盡快於新元朗中心以及鳳翔路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方便市民使用。此外，他建議署方將行人天橋劃為禁煙區，並希望署方盡快以地磚鋪砌鳳攸北街及鳳翔路的行人路。

33． 呂堅議員對於路政署的前線人員能迅速處理小型維修保養的工程表示感謝。他另關注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的進度，欣悉路政署將會加快完成北行行車天橋，同時亦希望署方能加快其他大型道路改善工程。另外，他指出青山公路及輕鐵康樂路站交界的行人路擴闊工程已於二零一一年獲運輸署簽發施工紙，但工程至今尚未開展，而十八鄉路與僑興路和公庵路近原築交界處的行人過路處加設燈號工程亦已討論多年但尚未落實，故他希望路政署交代工程延誤的原因。

34． 李月民議員, MH 認為路政署執行的工程不時有所延誤，促請該署交代天城路行人過路處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另外，他指出部分區內的行人天橋及隧道衛生情況惡劣，而路政署表示其為工程部門，現時只會每三個月進行一次清洗工作，日常清潔工作則屬食環署管理，但食環署的清潔承辦商卻指出行人天橋及隧道並不屬其管轄範圍，故未能為有關設施進行清潔。因此，他促請兩署加強溝通及釐清分工，以確保有關設施的環境清潔衛生。他另希望路政署加強監察有關路面維修的工程。此外，他支持「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並建議路政署於天城路行人隧道以及天華路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

35． 黎偉雄議員指出路政署方早已在二零零七年就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向區議會進行諮詢，當時亦已落實興建時間表，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開展工程。他表示曾多次促請路政署盡快施工，惟該署只回應有關工程的時間表尚未落實，因此去信香港申訴專員公署投訴路政署行政失當，最後由申訴專員轉達才得悉該工程因沒有逼切性而遭擱置，他對此表示失望。他指出八鄉人口不斷增加，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已不敷應付，故希望路政署積極跟進上述工程。

36． 郭強議員支持元朗市行人改善計劃中有關在元朗明渠上興建行人橋的方案，即從西鐵朗屏站加設行人天橋橫跨安寧路、青山公路及教育路，希望路政署與渠務署保持溝通和協作，並適時諮詢區議會，以改善元朗市人流擁擠的情況。為避免影響樹木的生態環境，路政署在重鋪因樹根伸展引致鬆脫的路磚時必須在康文署監察下進行，但他認為此做法欠缺彈性，故希望兩署加強溝通，以更簡單直接的方法處理有關問題，並善用人力資源。另外，他建議路政署將有關的清潔工作交由食環署負責管理，以盡快改善區內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衛生情況。

37． 徐君紹議員關注興建北環線的進展，並表示區議會以及市民均希望北環線盡快落成，以促進鐵路發展，以及方便市民往返新界東北。就有關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衛生情況，他認為路政署須增加清洗次數，並與食環署加強溝通和合作，以保持有關設施的環境清潔衛生。

38． 周永勤議員欣悉署方注重環保及綠化的工作。為紓緩天盛苑及天華邨居民受路面交通噪音的滋擾，他建議署方於路旁盡可能栽種多排較高及樹葉茂密的樹木，以作隔音屏障，同時亦可改善空氣質素。

39． 趙秀嫻議員希望署方盡快落實興建北環線，以方便天水圍居民往返新界東部。另外，她認為區內行人天橋及隧道的衛生情況多年來未見改善，並指出天華邨行人天橋相當接近民居，其衛生情況對附近居民的生活環境造成影響，故她促請署方增加清潔次數，並加強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協作，以保持環境清潔。

40． 張木林議員感謝署方於洪水橋進行的工程，希望繼續與署方保持

密切的溝通。就有關「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他指出較早前曾建議於輕鐵屏山站行人天橋(NF153)加設升降機，並向署方查詢其建議是否被接納。另外，他指出區內人口增長迅速，元朗市的行人路嚴重擠塞，故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在元朗市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以疏導人流。此外，他關注興建北環線的進展，並建議將北環線伸延至洪水橋，以滿足洪水橋新發展區新增的運輸需求，並減少其他交通工具所造成的空氣污染。

41. 陳思靜議員支持「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並希望署方加快於屏廈路行人天橋(NF376)加設升降機，以回應區內居民的訴求。他對於署方能迅速處理屏廈路行人天橋的清潔問題表示讚賞，並希望署方能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保持行人天橋及隧道的環境衛生。他指出署方在屏廈路行人天橋進行的更換渠蓋在多次敦促下才竣工，完工日期亦較原訂的時間表為慢，故希望署方日後能如期完成各項工程。他另指出天盛苑與天耀邨交界的行人過路燈號等候時間太長，橫過此段馬路需時五至六分鐘，故希望署方派員作實地視察，並制定改善方案。署方於盛志閣路旁栽種植物作隔音之用，惟他認為成效不彰，故建議在該處興建隔音屏障。

42.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指出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底完竣，工程時間較長，故希望署方採取臨時措施，如利用路肩擴闊進入迴旋處前的行車道，以紓緩該處嚴重的交通擠塞問題。他表示區議會曾撥款 1,000 萬元於天水圍河畔公園進行綠化及改善工作，惟署方並未有應區議會的要求，更換具特色的街燈及重鋪地磚，希望署方就此作出跟進。他認為署方應加快於新界區興建單車徑，並建議署方根據路段的爭議性將工程項目分階段進行，如沒有爭議的路段應馬上進行工程。他另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已討論多時的工程，例如於元朗市明渠上興建行人天橋，以及青山公路輕鐵康樂路站的行人過路設施改善工程。在道路設計方面，他建議署方騰出更多路面空間作綠化及日後發展的用途，亦希望署方以天水圍道路規劃的經驗為鑑，日後應盡量設計更簡單直接的道路。

43. 主席表示收到黎偉雄議員提交的動議，並獲鄧卓然議員及鄧貴有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因應林錦公路及錦田公路擴闊工程的急切性，加快工程進度及儘快動工。」

44 · 劉家強先生, JP 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就署方於區內進行的工程項目所提出的意見，並樂意與議員繼續保持溝通，以優化工程；
- (2) 知悉議員普遍支持北環線，並表示由於有關討論始於二零零零年，規劃的詳情乃因應當時預期的人口增長及地區發展而提出，但顧及後來人口增長及發展情況而暫延北環線的計劃。署方其後認為有必要重新檢視規劃，並在本年中就《鐵路發展策略 2000》檢討及修訂展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除了發表「我們未來的鐵路」諮詢文件外，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亦曾就此項目向區議會進行諮詢。他表示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署方將會充分考慮議員的意見，以配合新界地區發展的需求；
- (3) 欣悉議員普遍支持「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署方會逐一研究於不同地點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根據區議會所訂的優次推展有關工程；
- (4) 表示現時法例未有賦權署方在行人天橋劃設禁煙區，而署方主要負責管理維修的工作，希望議員理解；
- (5) 表示署方在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前需作出不少前期籌劃，例如需要與工程附近樓字的管理公司作出溝通、研究會否影響附近的樹木、考慮施工期間對交通的影響、申請挖掘准許證等，而規劃臨時改道措施亦須獲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方)同意。署方於施工時亦會與環保署及警方進行研究，以盡可能減少對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為免附近居民受工程的噪音滋擾，署方已要求承建商加設隔音設施，並安排噪音較高的工序於晚上十一時前完成；
- (6) 表示署方在天城路附近開展了四項工程，包括於天水圍天主教小學外延長現有巴士站、在單車徑加裝欄杆及交通指示、遷移天祥路路口的路牌及交通燈柱，以及擴闊天龍路路口行人過路處。為避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有關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現時首兩項工程已完成，並即將開展其餘工程項目；

- (7) 就改善攸壆路及文苑路之間一段行車道連行人路的工程，表示署方將刊憲推動工程，而現時正積極籌備前期工作，預計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至第二季施工；
- (8) 表示署方就元朗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中的大型改善措施提出四項工程建議，包括沿元朗市明渠建造行人通道、改善與西鐵元朗站一帶的連接、擴闊青山公路(元朗段)與大棠道路口的現有行人路及行人過路處，以及延伸鄰近元朗廣場的現有行人天橋。署方已委聘顧問公司就上述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期望盡快就有關報告內容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9) 就有關在元朗市明渠上建造行人天橋的建議，表示署方將以明渠的防洪能力為主要考慮，並會與渠務署保持緊密聯繫；
- (10) 指出牛潭尾豎井工程採用不滲水設計，因此地下水不會流進隧道內，而且工程所排出的廢水亦不會流入天然河道，故地下水水位以及水質將不受影響；
- (11) 就有關在天榮站附近加設行人路的建議，表示署方將與運輸署共同研究有關方案；
- (12) 強調署方未有擱置錦田公路及林錦公路餘段改善工程，並將配合政府的整體資源調配，依照優次開展工程。署方亦會根據有關工程附近道路的使用率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與運輸署互相配合並考慮加快工程時間表；
- (13) 表示署方目前正就擴闊粉錦公路進行可行性研究，由於該處種有大量樹木，署方正積極考慮不同的道路改善方案，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14) 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中開展在天福路增設過路設施的工程；
- (15) 表示署方按既定的時間表清理路旁野草，如有需要，會考慮增加清理次數，惟署方未能就不屬署方管理範圍的地點提供協助，如議員就個別地點提出投訴，署方會向元朗地政處反映；
- (16) 表示署方主要負責行人天橋及隧道結構上的維修以及因維修

而引致的清潔工作，而路面的日常清潔工作屬食環署的工作範疇。署方將會就此與食環署作出積極跟進，以釐清兩部門的分工及責任，以確保有關設施的環境清潔衛生；

- (17) 知悉議員就有關延伸道路網絡至鄉郊地區的建議，惟表示由於此舉涉及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署方在有需要時會與屬區民政處合作及協調，以更有效處理收地事宜；
- (18) 博愛交匯處改善工程進行期間，署方會於繁忙時間保留原有數目的行車線道，亦會與運輸署以及警方詳細考慮改道措施，以確保交通不會受工程影響。署方知悉議員希望加快完成有關工程，惟當中涉及多項斜坡工程，而有關工序需於非繁忙時間進行，故署方認為現時訂定的時間表為合適的。署方將與承建商保持緊密溝通，以期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 (19) 為保障行人安全，署方會與康文署積極跟進路磚因樹根伸展而鬆脫不平的情況。署方正將行人路的混凝土路面改為鋪路磚，並會詳細考慮附近的野草及樹木生長情況，以免出現路磚鬆脫的情況；
- (20) 希望議員理解由於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故未能在路旁騰出大量空間種植樹木，惟強調署方關注綠化環境的工作，並會在規劃道路時與其他相關部門詳細考慮增加綠化空間；
- (21) 會盡快落實天盛苑十字路口的交通燈改善工程；
- (22) 指出在現有道路加設隔音屏障的考慮屬環保署負責範疇，署方將會與環保署緊密合作，並在有需要時作實地視察；及
- (23) 署方會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議員對單車徑工程進展的關注。

45．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動議，結果全部議員均贊成上述動議，包括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周永勤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

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

46． 主席宣布，有 35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47． 主席表示收到李月民議員, MH 提交的動議，並獲陸頌雄議員及趙秀嫻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路政署立即與食環署協商，制定清洗及清潔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潔淨方案，確保上址地點環境衛生。」

48． 李月民議員, MH 指出路政署與食環署就有關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清潔工作分工的回應口徑不一，而食環署曾表示只會處理對環境衛生有即時影響的情況，亦只會在收到路政署的要求下方會在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進行清潔工作。因此，他希望兩署能加強溝通和協商，以釐清分工及保持有關設施的環境衛生。

49．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上述動議，結果全部議員均贊成動議，包括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

50．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51． 主席總結，感謝署長出席是次會議介紹署方在元朗區進行的工程項目，並就議員的提問作出詳細回應。他表示議員普遍關注北環線項目的

進展以及道路管理的議題，希望署方加快落實在區內的大型改善措施，以改善元朗區的行人環境及道路設施。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函路政署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將有關的書面回覆轉交議員參閱。)

第四項：郭強議員、呂堅議員、蕭浪鳴議員、黃煒鈴議員、徐君紹議員、王威信議員、李月民議員, MH、趙秀嫻議員、袁敏兒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張木林議員、曾憲強議員, MH、鄧貴有議員、黎偉雄議員、曾樹和議員、莊健成議員、沈豪傑議員、梁福元議員、文光明議員、鄧廣成議員、鄧卓然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賀年議員、鄧慶業議員、鄧勵東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陸頌雄議員、黃卓健議員、程振明議員及戴耀華議員, MH 建議討論「強烈要求政府增撥人手及資源，協助精神病患者康復」

(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03 號)

52．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103 號文件列載的議員動議，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53． 主席歡迎常設部門代表符俊雄先生，以及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與議員進行會面：

社署

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何健中先生

醫管局

青山醫院/小欖醫院行政總監

張復熾醫生

新界西醫院聯網聯網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李慧雯女士

青山醫院院務經理(秘書及公共事務)

林可欣女士

54． 郭強議員表示最近天水圍發生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引起社會及區內居民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關注。儘管社署及醫管局為已離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不少支援及康復服務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惟他認為有關當局仍需加強對獨居精神病患者的跟進工作。他指出在沒有家人監督或勸喻下，醫護人員及社工難以確定獨居精神病患者能按時覆診及服藥，以致未

能及時作出風險評估並提供適切的治療，令復發風險增加。他希望社署及醫管局能對獨居精神病患者提供更深入的跟進，以及增加覆診及家訪的次數，並在有需要時強制精神病患者入院進行檢查及治療，以進一步了解他們的情況，避免再次發生同類型的傷人事件。

5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希望社會給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更多機會融入社區，並認為精神病康復者特別需要家人的照顧及支持，以確保他們準時覆診及服藥，及有效控制病情。因此，他建議房屋署訂定相關機制鼓勵親人與精神病患者同住，減少精神病患者獨居的情況，亦希望醫管局加強外展服務以定期及持續評估精神病患者的康復進程。另外，他認為現時精神科門診的診症時間不足，故希望醫管局增聘及培訓更多精神科的醫護人員，以盡早識別精神病患者的狀況，並及早介入以提供適切的治療。

56． 趙秀嫻議員表示其選區內設有精神病康復者的中途宿舍，一直希望接納及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她指出最近發生一宗懷疑精神病患者殺害其同居妻子的案件，反映同住家人亦未必能及早察覺病徵，故建議政府加強目前的精神健康服務，並希望醫管局增聘精神科醫護人員，以徹底解決問題，避免慘劇再次發生。

57． 徐君紹議員指出具暴力傾向或攻擊性的精神病患者只屬少數。他認為融入社區有助精神病康復者康復，惟社區必須願意接納他們。近來發生數宗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容易加深市民對他們的誤解，令患者更難重投社會，甚或使病情惡化。他希望加強社區教育，以消除市民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及提高社會大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接納和支持。同時，他希望有關當局對獨居或有特別需要的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加強支援，並建議社署、房屋署及醫管局制定通報及轉介的機制，以便作出跟進和處理。

58． 陸頌雄議員表示最近的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引起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關注。他表示多份文獻指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與攻擊行為並無相互關係，希望市民不會歧視他們。他表示曾多次將懷疑精神病患者轉介至社工並要求進行家訪，惟因專業的外展服務不足，有關機構未能派員探訪以及提供適切的支援。他希望有關當局增撥資源以紓緩社工人手不足的問題，進一步加強外展服務。

59． 陳美蓮議員關注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並指出曾接獲居民投訴被懷疑精神病患者的鄰居嚴重滋擾。她表示該名居民於離開青山醫院後與家人同住，並經常在家人外出時故意用力關門發出噪音，令同層三戶鄰居搬離屋邨。她曾向房屋署及香港善導會求助，但該名居民拒絕接受家訪和協助，更持續加劇對鄰居的滋擾，而事件直至房屋署安排該戶調遷市區才平息。她續指出與該名居民同住的家人一直未有發現任何問題，更認為鄰居誹謗，故希望社署及醫管局持續跟進離院的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

60． 黃煒鈴議員表示歡迎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融入社區，惟指出曾接獲區內居民反映受懷疑精神病患者滋擾，而其家人即使察覺問題亦未必會強制他們接受檢查和治療。她認為分戶並未能徹底解決問題，建議加強外展支援服務，以及早辨識懷疑精神病患者，並作出適時的介入和跟進。

61． 黃偉賢議員認為政府投放於精神科社區支援服務的資源不足，加上近年來政府精神科醫生的流失率高，以致相關的醫療及跟進服務未能應付實際需要。他指出很多時居民受社區領袖影響而反對政府或志願機構在其居住的社區內設立相關的設施，如精神健康社區中心，故希望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聯署承諾不會反對任何服務單位在其選區內興建有關設施，以期為弱勢社群爭取權益，並提高社區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持。

62． 姚國威議員關注精神病患者的傷人事件，表示議員的責任在於反映不同市民的意見，當中包括區內居民及精神病患者，故認為並無必要聯署約章。讓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融入社區的主要目的是透過社區和親友的支持以協助病人康復，惟他對此政策的成效存疑。他表示曾接獲不少居民對獨居精神病患者的投訴，希望有關當局如房屋署、社署及醫管局訂定機制並積極處理和跟進議員轉介的個案，以防止同類型的個案再次發生。

63． 劉桂容議員指出其選區內同樣有精神病患者滋擾居民的個案。她曾向房屋署及社署反映，惟有關方面表示由於該名患者沒有作出攻擊行為，故未能作進一步跟進。她希望房屋署、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加強溝通，以便更緊密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康復進度，同時亦希望政府投放更多資源於精神科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及增加外展服務，以盡早介入並提供適切的治療和協助，避免再次發生傷亡事故。

64． 麥業成議員支持讓精神病患者或康復者融入社區，但認為相關的政府部門必須做好跟進工作。他指出現時的支援及外展服務不足，故希望有關當局正視問題，更積極跟進獨居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進程，並確保他們按時覆診及服藥。他亦希望社署增撥資源於精神科的專業外展服務，以進一步協助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並減低對附近居民被滋擾的風險。就有關精神病患者滋擾鄰居的處理手法，他指出報警求助或會釀成更大的衝突，故建議社署制定相關的通報機制並就此進行家訪，以期更積極處理問題。

65． 鄧慶業議員認為社會環境令精神病患者數目有上升趨勢。政府正推行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融入社區的政策，惟他指出由於欠缺跟進及支援服務，部分人士在離院後並未能重投社會，甚至會對區內居民造成滋擾，故認為政策的成效不彰。他認為政府必須加強後期的輔導及跟進。

66． 張復熾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備悉議員的寶貴意見，並感謝議員普遍關注精神病人重投社區的情況；
- (2) 強調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只屬個別例子，指出大部分精神病患者並沒有暴力傾向，希望社會大眾不會因此將他們標籤為暴力分子。精神病患者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群，需要醫管局、社署以及社區領袖的支援及協助；
- (3) 同意議員有關加強支援社區內精神病人的建議，並表示近年來醫管局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以加強社區支援，並會持續改善有關服務。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醫管局於天水圍增加個案經理，並於翌年設立社區專案組，以增加社康護士的人手。現時，青山醫院有 87 名社康護士，平均每名社康護士為約 50 名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而社區專案組的每名個案經理為約 25 名高風險的病患者提供較深入的支援；
- (4) 表示其本人與社署元朗區福利專員，以及其他相關的機構及政府部門(如房署及警方)定期舉行地區工作小組會議，以協調及加強區內的支援服務；

- (5) 理解議員及市民對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的關注，惟指出香港社會必須平衡人權及控制權，並強調不能由於個別精神病患者傷人個案而強制所有病人入住精神病院；及
- (6) 承諾會持續跟進離院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情況，並繼續改善社區支援服務。

67． 符俊雄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議員對精神病患者融入社區的關注，並表示在議會的支持下，署方正積極推行多項支援措施；
- (2) 表示政府一直有增撥資源予元朗區以強化社區精神健康的支援服務，同時亦會與醫管局加強溝通，以爲不同個案作出相應的配合和協助；
- (3) 表示希望加強不同政府部門及區內服務機構之間的協作，故組成地區工作小組，定期與房署、警方及社工等舉行會議及討論，以協調及加強區內的支援服務；
- (4) 爲加強訓練工作，地區工作小組在過往的六個月內已爲房署的前線員工提供四次訓練課程。此外，有非政府機構亦正進行一項試驗性的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以便對社區內有需要的個案作出即時回應及跟進；
- (5) 爲了向警方的前線員工介紹署方爲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署方會於短期內與警方進行交流，以期了解雙方的工作，希望警方在處理相關個案時能作出適當的支援和配合；
- (6) 表示現時香港的生活壓力大，會繼續積極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署方將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宣傳精神健康，同時亦會定期將曾舉辦的活動花絮及信息摘錄於小冊子，並分發到各議員及屋邨辦事處；
- (7) 理解市民對精神病患者傷人事件感到擔心，惟強調精神病患者具暴力傾向的機率與一般人無異，並表示署方會繼續積極改善爲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8) 如議員遇到較難處理的個案，表示歡迎議員提出，並會考慮轉交予地區工作小組作進一步跟進。

68． 主席總結，議員普遍關注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服務，希望有關當局能適當調配資源及人手，以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更全面的協助，同時亦希望政府更積極推廣精神健康，以提高社會大眾對精神病的認知。

第五項：委員會進展報告

- (i) 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6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7 號）
- (iii) 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8 號）
- (iv) 環境改善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99 號）
- (v) 財務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00 號）
- (vi)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01 號）
- (vi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區議會文件 2012／第 102 號）

69．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96 號至 102 號的委員會進展報告。

70． 議員閱悉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的進展報告。

71． 就元朗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的進展報告，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補充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83A 條有關小販的規例，食環署署長有權限制流動小販的攤檔大小或禁止小販在指定範圍內或街道上進行業務，故建議署方按照預先設定的格式來規定及審批小販檔的設計及面積，或考慮禁止流動小販在某些較多投訴的繁忙狹窄街道上擺賣。他希望食物及衛生局能檢視相關的政策以及加強執法，以改善流動小販對市民及環境的影響。

72． 主席表示，有關管理區內流動小販的議題將轉交予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再作討論。

73． 黃偉賢議員表示，食環署雖已就有關店舖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加強執法行動，惟情況未見改善，故希望地管會就此作更深入討論，並建議署方更嚴厲打擊及檢控，以收阻嚇作用。

74． 楊德強先生回應表示，此問題將在地管會作進一步跟進，並指出在食環署的打擊後，已有多間食肆被吊銷牌照。

75． 主席表示有關店舖違規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將於地管會再作討論。

第六項：有關議員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

76． 主席表示鄭俊宇議員申請退出元朗區議會轄下的環委會。

77． 議員一致通過鄭俊宇議員退出環委會的申請。

第七項：其他事項

(i) 有關邀請元朗區議會參加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3 的事宜

78． 主席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3」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假中環至灣仔舉行，該籌備委員會邀請元朗區議會組隊參與企業組的團體賽事，每隊只需派出三位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的參賽者。主席請議員參閱席上提交的邀請信。

79．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派出代表參加比賽。如以區議會名義組隊參加團體賽，每隊的報名費為 1,080 元。

80． 議員議決將不會參加上述活動。

(ii) 有關賽馬會「天水圍冬日墟」改名為「天水圍冬日嘉年華」的事宜

81．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早前透過傳閱文件通過支持香港賽馬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在天水圍銀座廣場舉辦冬日墟。香港賽馬會現再次來函，表示感謝元朗區議會支持冬日墟項目，並表示由於康文署認為銀座廣場不適宜舉行任何售賣活動，故售賣日用品的部分將被取消。香港賽馬會現改為專注為各天水圍居民提供具節日氣氛的消閒娛樂活動，故活動名稱由「天水圍冬日墟」改為「天水圍冬日嘉年華」。

82．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繼續作為「天水圍冬日嘉年華」的支持機構。

(iii) 有關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不再接受主禮嘉賓紀念品的建議

83． 主席表示最近民政事務總署實行了一項新措施，官員出席典禮時不再接受主禮嘉賓的紀念品。黃偉賢議員建議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參考此做法。

84．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支持有關建議，而其本人及副主席均表示會效法。

85． 為響應環保，議員一致同意元朗區議會議員出席典禮活動時應避免接受主禮嘉賓紀念品，同時會透過秘書處通知區內政府部門及團體以便作出配合。

(iv)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榮調

86． 主席感謝楊專員為元朗帶來新氣象，尤其在處理錦綉花園大道通行權的事件中，切實體現其辦事效率和實事求是的處事作風，故對其工作表現予以肯定和讚賞。

87． 楊德強先生表示已於元朗區服務四年多，感謝元朗區議會過去一直與他保持緊密合作。他指出元朗區的人口增長及發展迅速，雖然政府未能滿足每一位議員的訴求，但喜見區議會成功爭取更多資源投放於區內發展。他深信在各位議員及民政處的合作下，元朗區定能持續發展和進步。

88． 主席表示收到由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提交的致謝動議，並獲王威信議員及莊健成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對楊德強專員在過去四年多服務元朗區盡心盡力，表現卓越，表示深切謝意及讚賞。」

89． 議員以舉手及記名的方式表決動議，結果全部議員均贊成上述動議，包括王威信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張木林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莊健成議員、徐君紹議員、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李月民議員, MH、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鄧焯謙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曾憲強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黃卓健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邱帶娣議員,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

90． 主席宣布，有 32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動議獲得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致函民政事務總署轉達獲議員通過的動議。)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二月